#

#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赤水河特大桥(四川岸)荷载试验检测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8125)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32589)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6](#_Toc255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_Toc2662)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_Toc21438)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赤水河特大桥(四川岸)荷载试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拟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一、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简称古金高速公路），起于古蔺县城，经龙山镇、观文镇、白泥镇、椒园镇，路线全长38.559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33.5m。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赤水河特大桥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及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交界处，主桥一半位于贵州金沙县境内，一半位于四川古蔺县境内。赤水河特大桥为双塔双索面组合梁斜拉桥，桥跨布置为（83.5+173.5）m+575m+（173.5+83.5）m，全长1087米。

主要技术指标：

（1）公路等级：高速公路；

（2）设计速度：100km/h；

（3）行车道数：双向六车道；

（4）桥面宽度：1.85m（检修道）+0.5m（防撞护栏）+14.75m（车行道）+0.5m（防撞护栏）+2.8m（中央分隔带）++0.5m（防撞护栏）+14.75m（车行道）+0.5m（防撞护栏）+1.85m（检修道）=38.00m；

（5）最大纵坡：1.0%；

（6）最大横坡：2.0%；

（7）设计荷载：公路-Ⅰ级。

2、比选内容：

本次比选为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赤水河特大桥(四川岸)荷载试验检测项目，主要检查内容包括：赤水河特大桥(四川岸)荷载试验（包括静载试验、动载试验）并出具检测报告，不包含荷载试验以外的交工验收检测工作。静载试验具体测试内容包括：桥面板及主梁挠度、主梁及桥面板应变、斜拉索索力增量、主塔塔底应变及塔顶纵向水平位移等，动载试验具体测试内容包括：测试桥跨结构的模态、动应变、动挠度和冲击系数等，包括且不限于上述试验工作内容。

服务需须满足的规范、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政策性文件包括且不限于上述规范、标准。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交工验收工作结束为止。要求在收到(招标人)的检测通知后 5 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现场完成检测后 7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20 天内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报告，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4、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共分为1个标段。

二、比选要求

1、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且营业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工程要求；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等级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并提供有效证件的影印件（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2、业绩要求：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个桥梁荷载试验检测项目。

3、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师资格证书（至少包含桥梁专业）。

4、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6、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比选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 2022 年12 月5日9时0分至2022年12月13日9时0分（北京时间）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www.xggs.com. cn)平台上下载。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9时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泸州市古蔺县叙古高速公路古蔺收费站)。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六、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七、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www.xggs.com.cn)。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叙古高速公路古蔺西收费站

联系人： 陈女生

电话：0830-7208817

 比选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叙古高速公路古蔺西收费站 联系人：陈女生电话：0830-7208817 |
| 2 | 项目名称 |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赤水河特大桥(四川岸)荷载试验检测项目 |
| 3 | 比选内容 | 同比选公告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5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同比选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8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9 | 申请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 10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天前，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www.xggs.com. cn)上自行查阅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
| 13 | 比选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5.1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1）比选申请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4）申请人基本情况（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6）业绩证明材料（7）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8）服务方案（9）其他资料15.2比选申请人应使用本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如不够时可按同样格式自行添补。15.3比选申请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页码和小签不做统一要求，由比选申请人自定。 |
| 16 | 签字、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按格式签名或盖章。 |
| 17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18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
| 19 |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 |
| 20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全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 22 | 比选报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49万，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报价无效。 |
| 23 |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 24 |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部委、省、市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
| 25 | 评审委员会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人数为1-3名。 |
| 27 |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1）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3日后，30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8 | 重新比选 |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家的；（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3）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9 | 监督部门 | 纪检监督部门：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泸州市古蔺县叙古高速公路古蔺收费站)电话：0830-7771259邮政编码：646500 |
| 30 | 特别事项 | 本次比选内容仅为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赤水河大桥（四川岸）桥梁动载、静载试验，鉴于该桥贵州岸相应的动载、静载试验单位已由[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https://aiqicha.baidu.com/detail/compinfo?pid=30103463474557&rq=ef&pd=ee&from=ps"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确定，故投标人需自行对接大桥贵州岸相关公司，就可能涉及到的两省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公司、检测单位对试验规范、试验标准、试验方案、试验时间及设备等因素进行协调，确保试验时间不受影响，试验方案及数据各方认可，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按比选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的“资格要求” |
| 项目业绩 |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的“业绩要求” |
| 人员要求 |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的“人员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的“信誉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内容 |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范围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款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4款规定 |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22款的规定。 |
| **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以上任一项不通过者，均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详细评审 | 业绩评分（3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外：（1）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独立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项目业绩，加1分，此细项最多加6分；（2）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独立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斜拉桥检测项目业绩，加1.5分，此细项最多加6分。（1.同一业绩同时满足（1）、（2）两项的，不可重复计分。2.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合同协议书和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
| 人员评分（15分） | 项目负责人（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9分；（1）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职称的，加3分；（2）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
| 技术评分（40分) | 检测服务大纲和措施（15分） | 有此项内容的：基本合理得基本分 9 分； 较好得 9-12 分； 优秀得12-15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15分） | 有此项内容的：基本合理得基本分 9 分；较好得 9-12 分；优秀得12-15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对本项目的建议（10分） | 有此项内容的：基本合理得基本分 6 分；较好得 6-8 分；优秀得 8-10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技术能力（5分） | 1.比对试验结果（3分）：投标人 2017年 1 月 1 日以来在“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比对试验结果， 全部取得“ 满意” 的得 3 分，非“ 满意” 的结果为“ 基本满意” 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2.投标人每具有1个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桥梁检测相关的奖项得1分，最多得2分。 |
| 报价评分（10分） | 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总报价；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按比选申请无效处理；③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④比选申请总报价低于比选申请最高限价的85%（不含85%）；⑤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注：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其比选申请报价仍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保留2位小数）：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N为自然数）。评标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按比选申请无效处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其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不高于最高比选申请报限价，均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条件。（3）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2、报价评分值计算：根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评分值，即：（1）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2）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偏差率×100×0.1（3）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偏差率×100×0.2注：1.偏差率=100%×|（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2.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者优先；若评标价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3.2.2 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大写金额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2.3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者优先；若评标价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赤水河特大桥(四川岸)荷载试验检测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2022年12月

为保质保量完成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赤水河特大桥(四川岸)荷载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工作要求，甲方拟将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赤水河特大桥(四川岸)荷载试验检测项目与本公司相关工作部分交由乙方承担。现就该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1.1 服务形式：检测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驻地检测机构（需满足工作需要，场所相对固定）

1.2 服务范围：详见比选公告。

**2、委托的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委托内容包括：本次比选为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赤水河特大桥(四川岸)荷载试验检测项目，主要检查内容包括：赤水河特大桥(四川岸)荷载试验（包括静载试验、动载试验）并出具检测报告，不包含荷载试验以外的交工验收检测工作。静载试验具体测试内容包括：桥面板及主梁挠度、主梁及桥面板应变、斜拉索索力增量、主塔塔底应变及塔顶纵向水平位移等，动载试验具体测试内容包括：测试桥跨结构的模态、动应变、动挠度和冲击系数等，包括且不限于上述试验工作内容。

2.2 服务周期：见比选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3.2 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部长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市州质量监督机构下发的相关现行行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标准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3.3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3.4 现场检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书面文本材料一式 8 份、电子文件 2 份（U盘）。

#### 4、双方责任

#### 4.1 发包人的责任：

（1）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单位创造工作环境。

（2）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

（3）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4）按照合同约定，在检测单位提出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5）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人员变更需报市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6）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检测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事先通知市交通质监站。

（7）由发包人组织，检测单位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参加的荷载试验方案评审以及检测报告的评审会议，所需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4.2 检测单位的责任：

（1）检测单位负责按照本比选文件、投标文件和发包人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2）第 4.2（6）款所述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3）检测单位进场前，应依照投标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经评审后报发包人核备。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及检测计划，对于直接出具检测结果的仪器设备，不允许租赁，检测方案中应提供设备采购发票、检校证书及维修保养记录。

（4）检测单位在收到（比选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5 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检测单位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对隐蔽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现场完成检测后 7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20 天内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报告，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关于实行四川省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3〕58 号）的有关规定；

（5）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量比选人不予审核、不予支付， 严重时至最终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单位投入的主要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桥梁荷载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否则将按违约处理，课以 20000 元/人.次违约金。在合同履约期间发包人同意变更的除外。

（7）发包人认为检测人员不称职，书面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同时课以检测单位 20000 元/人.次违约金；

（8）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检测单位应提前电话通知，并及时出具书面快报；

（9）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发包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费用自行承担；

（10）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1）检测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2）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分包或转包。

（13）检测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若检测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检测单位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4）检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① 安全检测

A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航的水域所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通航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D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E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均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②环境保护

A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不得在建成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检测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③文明检测

A.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C.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D.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E.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F.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检测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15）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发包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6）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3 年时间内， 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7）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8）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发包人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19）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含在检测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0）关键设备、检测仪器必须为检测单位自有；

（21）检测单位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检测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2）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检测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3）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检测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安全保通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 1 人，需配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由检测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所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人员、管理、紧急预案以及临时交通管制，到路政部门等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费用等），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也不单独报价。

（25）对检测单位的考核：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发（2016）84 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向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6）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5、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的违约：

（1）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发包人违反 5.1 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与发包人协商，并由发包人据实向检测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且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如果检测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非法分包，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检测单位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金额。

（2）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招标人提交检测成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并要求检测单位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金额。

（3）合同生效后，检测单位无故不履行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有权止合同。

（4）检测人员、检测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和现场检测要求，不能按投标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50%～100%课以检测单位违约金。

（5）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结论，将按合同价的 50%～10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发包人将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列入不良信誉单位名单，并终止合同，检测单位赔偿相应经济损失费用。

（6）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发包人均可在应支付检测单位服务费中或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服务费或履约保函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检测单位追索。

#### 6、责任的期限

6.1 检测单位和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 7、安全措施

7.1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 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2 在现场工作时，检测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检测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 8、保险

8.1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检测单位装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检测单位投保，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检测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

#### 9.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检测费用支付：检测单位将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提交于比选人并经确认合格后， 由发包人支付检测单位服务费用的 80%，在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费用。

支付前，检测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自行完成支付手续的签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9.2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但检测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5%。

9.3 本合同计价中检测费用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该费用为按规范要求完成该项检测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加载车辆、检测设备维护、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该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9.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 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总价。

9.5 服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意检测工程项目进行调整无需征得检测单位的同意。总价不因工程数量发生变化而调整，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应不高于签约合同总价。

#### 10、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11、合同的调价**

本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检测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12、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容许转包，也不得违法分包。

#### 13、不可抗力

13.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 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3.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3.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4、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4.1 检测单位提交履约保函，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4.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4 发包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4.5 如检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发包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4.6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4.7 一方根据上述第 14.5、14.6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款“争议的解决”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4.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15、事故报告

####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检测单位必须立即报告市交通质监机构及发包人并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市交通质监机构及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检测单位必须立即报告市交通质监机构及发包人并在1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发包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 16、争议的解决

16.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发包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

16.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 17、其它

17.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赤水河特大桥(四川岸)荷载试验检测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全称）

1、经全面研究和完全理解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及修改文件(如有)后，我方就 （项目名称） 进行比选申请。

2、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作为比选申请报价，包干使用，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如我方中选，将严格按照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和相关规定完成比选人委托的 （项目名称） ，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4．我方承诺在本比选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7、其他承诺： （若有）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帐号 |  | 其他 |  |
| 经营范围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注：1.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职称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  |  |  |  |
| 经历（如有） |
| 序号 |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 工作范围及内容 | 在该项目中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注：1．本项目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填报本表，并附下述证明材料（彩色或黑白的影印件）：

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③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前半年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2.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视为无效。

**六、单位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 位 | 1 | 2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合同金额 | 万元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发包人单位（全称及联系电话） |  |  |  |  |

注：

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合同协议书和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如未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视为无效业绩。

4.本表可续页。

**七、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附：**

1、“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有无被列入失信名单或失信惩戒记录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如下：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八、服务方案**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测服务大纲和措施

2.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3. 对本项目的建议

**九、其他资料**